

长葛市韩普周无许可证非法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和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

典型做法

完善行政正执法检测制度，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生态环境执法权威。

案情简介

2021年5月5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接群众举报长葛市大周镇赵庄村七组，韩普周将化工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在其院内，涉嫌非法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长葛分局迅速组织执法人员对韩普周院内进行核查，在大周镇赵庄村七组韩普周院内存放有大量红褐色粉末和使用编织袋装的红褐色块状物质134吨。长葛分局立即委托资质公司进行检测，经检测结果显示镍含量分别为348、443、432mg/L，危险废物检测标准值为5mg/L。其他重金属未检出或未超过国家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标准号GB 5085.7—2019》。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物质属于含镍废物。同时对韩普周厂院内土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对地下土壤造成污染。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和《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应受到刑事追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2021年5月10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韩普周涉嫌非法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污染土壤的线索移送长葛市公安局。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同时对韩普周非法堆放危废事件土壤监测方案进行专家评审，依据专家技术意见对土壤进行修复。目前土壤修复工作正在进行中。